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海关总署决定联合对《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(2010年)》(以下简称：《法检目录》)进行相关调整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将食品级冰乙酸（海关商品编号：2915211100）新增纳入《法检目录》，实施进出境检验检疫监管。

二、将部分废物原料（共计 12 个海关商品编号，详见附件）新增纳入《法检目录》，实施进境检验检疫监管。

三、取消“其它电力控制或分配装置”（海关商品编号：8537209000）、“其他磷酸及偏磷酸、焦磷酸”（海关商品编号：2809201900）的海关监管条件“A”，不再实施进境检验检疫监管（详见附件）。

四、结合 2010 年海关商品编号调整情况，国家质检总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144

